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與億緯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億緯鋰能集團將為本集團製造電池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36至37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失效。有鑑於此，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億緯鋰能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

新採購框架協議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訂約方： (1) 億緯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

主體事項： 本集團採購而億緯鋰能集團供應電池產品。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生效。

付款條款： 新採購框架協議並無訂明付款條款，每次採購將不時參考億緯鋰能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及當時正在進行的安排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定價政策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的採購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為確定億緯鋰能集團所提供電池的現行市價，本集團會從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可比較的電池報價，以確定是否可獲得質量可比的可行替代方案。就類似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億緯鋰能集團的報價與其他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對比，以確保採購價格的合理性。

新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以下為經董事會批准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1) 隨著全球霧化市場及電子霧化產品不斷發展，本集團產品訂單有望持續增加，繼而可能影響向億緯鋰能集團發出的電池產品訂單數量；及
- (2)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集團採購電池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向億緯鋰能集團採購的歷史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採購總額(人民幣)	548,638,000	497,563,000	293,299,641
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	4,500,000,000	6,000,000,000	7,500,000,000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億緯鋰能集團為本集團的長期可靠供應商，其電池產品聲譽良好，可滿足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所要求的質量標準。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億緯鋰能集團

億緯鋰能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14)，連同其附屬公司，億緯鋰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池製造業務。就董事所知，億緯鋰能集團為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霧化設備適用電池產品的供應商。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主要運營兩個業務板塊：(1)面向企業客戶業務—專注於為全球領先煙草公司、獨立霧化品牌及其他企業客戶研究、設計及製造霧化產品、加熱不燃燒產品、特殊用途霧化產品及霧化醫療產品，同時亦提供圍繞該等產品的相關技術服務；及(2)自有品牌業務—專注於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電子霧化產品及霧化美容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億緯鋰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執行董事江敏女士身兼億緯鋰能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其已就批准新年度上限、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新年度上限及新採購框架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緯鋰能」	指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1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億緯鋰能集團」	指	億緯鋰能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億緯鋰能(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訂立的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億緯鋰能(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訂立的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生效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王高博士。